

关于开展 2025 年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申报和项目结题验收工作的预通知

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提升和培养我校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深入贯彻落实《“十四五”教育发展规划》《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的要求，结合我校实际，现启动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申报和项目结题验收准备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立项申报工作

（一）项目培育

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根据年度经费预算及学科专业建设经费情况，根据相关规定资助大学生开展项目式学习、科研训练和创新创业训练与实践等活动。在“校创计划”项目培育的基础上，组织学生团队申报“国创计划”“省创计划”项目。同时，将组织符合条件的团队报名参加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2025）等赛事。

（二）项目类型

1. 创新训练项目：本科生个人或团队在导师指导下自主完成创新性研究项目设计、研究条件准备和项目实施、研究报告撰写、成果(学术)交流等工作。

2. 创业训练项目：本科生团队在导师指导下，团队中每个学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扮演一个或多个具体角色，完成商业计划书编制、可行性研究、企业模拟运行、创业报告撰写等工作。

3. 创业实践项目：学生团队在学校导师和企业导师共同指导下，采用创新训练项目或创新性实验等成果，提出具有市场前景的创新性产品或服务，以此为基础开展创业实践活动。

（三）项目类别

1. 一般项目：学校将组织专家对各学院申报项目分类分组进行评审，按照专家评审的结果，择优遴选确定“校级计划”项目，择优推荐项目申报“省创计划”“国创计划”。

2. 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为引导大学生面向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和重大战略需求，结合创新创业教育发展趋势，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出创新创业成果，继续设立重点支持领域项目(以下简称重点支持项目)。重点支持项目本着“有限领域、有限规模、有限目标”的原则，支持具有一定创新性的基础理论研究项目和有针对性的应用研究项目持续深化研究和实践，鼓励开展新兴边缘学科研究和跨学科的交叉综合研究(见附件1)。

（四）项目申报条件

创新训练项目和创业训练项目申请人为我校在校本科学生个人或创新团队，项目主持人在毕业前须完成项目结题，原则上大四年级学生可作为项目成员参与但不能作为项目负责人。鼓励跨院系、跨专业、跨年级组建团队申报项目，项目组成员须有明确分工。每个团队成员不超过6人。

指导教师要具备良好的科研素质和较高的参与热情，认真履行指导职责，负责全过程指导学生进行学术研究或创业实践，定期组织学生讨论和交流，每个团队指导教师不超过2人。

（五）项目支持

1. 根据省教育厅具体政策执行。
2. 学校按照主管部门文件要求，结合学校财力状况，遴选推荐申报国创计划、省创计划的项目。

（六）工作安排

1. 项目申报。项目负责人填写《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申请书》，经指导教师、项目成员签名确认后，报所在学院汇总。

2. 学院推荐。项目立项推荐由学院负责对申请立项项目进行评审并填写推荐意见。推荐结果报校团委（创新教育学院）邮箱cxjyxy@sdpei.edu.cn，推荐项目不设名额限制，应体现项目推荐排序。

3. 项目培训。在项目申报期间，校团委（创新教育学院）将组织专家对项目申报技巧及申报书撰写进行专题培训，培训时间及安排另行通知。

4. 项目遴选与打磨。校团委（创新教育学院）组织专家对学院推荐项目分类分组进行评审，按照专家评审结果，择优遴选项目进行打磨与提升。

5. 推荐省级。校团委（创新教育学院）按照省教育厅配额择优进行项目省级推荐申报。

（七）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指定专人负责立项组织工作，积极做好宣传动员，做好项目培育、选拔、申报工作，为申报学生创造良好条件。

2. 大力宣传，全面覆盖。各学院要结合专业特色，组织开展立项申报动员培训工作，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氛围。

3. 诚实守信，严格把关。各学院要做好学生资格审查，把好诚信关，确保项目真实原创，严格遵守申报规则。

（八）项目申报

6月8日前以学院为单位将推荐项目申请书(见附件2-4)、《2025年山东体育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推荐汇总表》(见附件5)的电子版发送至校团委（创新教育学院）邮箱cxjyxy@sdpei.edu.cn。申请书要求字体为宋体，字号为小四号，行距为20磅。**申请书命名格式：项目类型+项目名称+负责人姓名+联系方式。文件夹命名格式：学院名称+2025年大创项目申报。**

二、结题验收工作

（一）结题范围

按项目实施期限，应于2024年结题的“国创计划”“省创计划”项目和校级项目，以及应于2023年结题但尚未组织结题验收的项目。

（二）结题验收组织

1. 国家级和省级项目的负责人需登录山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平台（<https://cxcy.sdei.edu.cn/cxxl/System/Home>）完成平台上项目季度报告、中期检查及结题报告的提交，其中结题报告附件需要上传的附件为《山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以及相应支撑材料。应于2023年结项但尚未达到结项标准，申请继续结项的团队，请将结题报告按照要求发送至指定邮箱。已经延期项目，不再延期。

2. 6月10日前（具体以正式通知为准）以学院为单位将《山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以及支撑材料电子版（见附件6），《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见附件7）电子版及加盖团委公章的扫描版发送至邮箱cxjyxy@sdpei.edu.cn。。申请书以“序号+项目名称”命名，汇总表中的“序号”需与申请书命名中的“序号”保持一致；文件夹以“学院+2023/2024年结项申报书”命名（2023年和2024年结项材料分开报送）。

（三）注意事项

1. 季度报告及中期报告注意图文并茂，字数在1500字以上；提交报告后，及时查看是否通过；若报告审核未通过，请及时更改并重新提交。

2. 校团委（创新教育学院）组织校内外专家成立项目结题验收专家组，对结题项目进行验收，根据专家验收结果完成结题审核。

联系人：张老师，齐老师；联系电话：15153157505、15650585352。

附件：

1. “国创计划”重点支持领域项目指南
2. 大学生创新训练项目计划申请书
3. 大学生创业训练项目计划申请书
4. 大学生创业实践项目计划申请书
5. 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立项申报汇总表
6. 山东省高等学校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申请书
7. 国家级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结题验收汇总表

校团委（创新教育学院）

2025年5月29日